

佛光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目的：

為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透過資源整合、系統合作以強化校園安全預防工作，降低校園自殺比例，特訂定本計畫，期有效率降低自我傷害之風險。

貳、依據：

1.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
2.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參、計畫目標

- 一、協助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全校教師、教官及學務業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五、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肆、推動策略

推動本校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3.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1)教務單位：

- i.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ii.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2)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

- i.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ii.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iii.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iv.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v.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vi.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vii.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輔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及危機處理知能。
- viii.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ix.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x.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xi.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xii.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3)總務單位：

- i.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ii. 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iii.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4)人事單位：

- i.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ii.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4. 由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3)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 1. 高關懷群篩選：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2)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3)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4) 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3.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i.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ii.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iii.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iv.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
 -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佛光大學三級預防工作

